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农通〔2026〕96号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启用新版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畜禽产品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证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6〕39号）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推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证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6〕50号）要求，自2026年11月5日起，我市所有畜禽屠宰企业启用新版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试行无纸化出证；同时由屠宰企业对分割包装、冷藏冷冻后出场的畜禽产品赋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版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出具规定。对直接从屠宰线生产的胴体等畜禽产品，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出具无纸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暂未确定购货方（货主）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购货方（货主）填写畜禽批发商信息。对分割加工后的畜禽产品，不重复出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二维码

样式见附件1。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与动物检疫证明（产品证）中的数量及单位、出证日期、生产单位名称、生产单位地址等信息一一对应。

二、推行畜禽产品赋码上市。屠宰企业对在本场内屠宰后进行分割包装、冷藏、冷冻后再出场的分割肉、可食用畜禽产品附具畜禽产品码。屠宰企业可采取粘贴、卡环、小票等形式在分割包装的畜禽产品上展示产品码，或向肉类产品经营者提供含产品码的追溯凭证。畜禽产品码主要记载购货方（货主）、目的地、产品名称、数量、出厂日期以及对应的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信息。通过手机扫描畜禽产品码的二维码可查询其记载的信息，包括畜禽产品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产品证），以及畜禽来源地信息。畜禽产品码样式及可查询的信息见附件2。

三、购货方（货主）接收“两证一码”的途径。“两证”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一码”指畜禽产品码。采购湛江市畜禽屠宰企业屠宰生产的产品的购货方（货主），通过“湛江市动物卫生监督”微信公众号接收“两证一码”。购货方（货主）关注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后，在“个人中心”即可查询本人名下的“两证一码”。

四、无纸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注件、畜禽产品码的用途及公众查验方式。无纸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注件、畜禽

产品码用于畜禽产品运输、经营和加工等环节的查验。公众查验方式：关注“湛江市动物卫生监督”微信公众号，点击“查询”，通过输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畜禽产品码编号，或者“扫一扫”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畜禽产品码二维码，即可查验真伪。

五、无纸化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实施安排。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实施无纸化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要求和规定及时通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和畜禽屠宰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2026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所有畜禽屠宰场/厂启用新版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试行无纸化出证。试行无纸化出证期间，纸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与电子证并行使用。2027 年 1 月 1 日起，纸质版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停止流通，全市的畜禽屠宰企业全面实行无纸化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二）2026 年 11 月 5 日起，由屠宰企业对分割包装、冷藏冷冻后出场的畜禽产品赋码上市，由屠宰企业向肉类产品经营者提供含畜禽产品码的追溯凭证。屠宰企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屠宰分割后冷冻贮藏的畜禽产品继续使用已粘贴于外包装箱的检疫验讫标志。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

市动物卫生检疫所反映。

附件：1.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二维码样式

2.畜禽产品码及加载信息件样式

3.“两证一码”公众查验方式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动物卫生检疫所。